

胶州市李哥庄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设备 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胶州市李哥庄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胶州市李哥庄镇驻地

乙方（中标人）：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开发区工业园

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参加了 青岛海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代煤采购项目（第一包） 招标、JZCG2021000516 ”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代煤采购项目（第一包） 招标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户)	数量	小 计(元)
3000W 空气源热泵热 风机	海尔 HRFC-30LW/57RX21-H	3750	1420 台	5325000
4000W 空气源热泵热 风机	海尔 HRFC-40LW/57RX21-H	3950	1420 台	5609000
合计				10934000
备注：清洁能源电代煤政府补贴 5000 元/户，差价用户自筹。				

注：每户配备二台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及相应安装辅材，保证用户冬季两个房间的采暖，根据采购单位前期统计的用户信息进行产品搭配安装，超出预算部分由用户承担。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叁万肆仟元整（¥ 10934000）（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也是乙方开具发票的价格，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不含本设备以外的配件）、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安徽合肥。
2. 货物的质量要求：合格。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一）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1）产品规格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产品应以制热名义工况（环境温度-12℃）的制热量标称产品的制热能力（单位为 KW），不得以“匹数”做标称。

（2）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应满足 JB/T13573-2018《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3）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应具有国家级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参考（JB/T 13573-2018）《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规定的检测

方法或 参考 (GB/T 17758-2010) 《单元式空气调节器》规定的检验方法。

(4)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证书 (CCC 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制造企业、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单位, 本项目所采用的空气源热风机必须是自主生产, 不接受贴牌、委托加工及 OEM 方式的产品) 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室内、外风扇电机均采用直流变频无刷电机, 室内机风机循环风量不应低于 $630\text{m}^3/\text{h}$ 或优于该风量。

(6) 热风机采用冷热型, 可实现低温制热的同时满足用户夏季高温制冷。机组在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43^{\circ}\text{C}$ 应能正常工作。

(7) 机组要求使用直流变频压缩机, 采用环保冷媒。

(8) 机组要求采用变频分体机, 功能要求如下:

1) 室内机安装: 可满足壁挂式或落地式安装。

2) 化霜: 智能化霜, 无明显温度波动。

3) 温度设定: 温度调节范围 $16\sim 30^{\circ}\text{C}$,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4) 保护功能: 配漏电开关, 防触电等级: I 类; 保护等级: IPX4。

5) 噪音: 超强模式下, 室外机 $\leq 58\text{ dB(A)}$, 室内机 $\leq 45\text{ dB(A)}$ 。

6) 电辅: 要求无辅助电加热, 降低能耗。

(9) 具有多重保护功能: 温度开关、延时继电器、过流保护、缺相保护、防冻保护等。

(10) 关键元器件, 如压缩机、电子膨胀阀、风扇电机等应

为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

(11) 机组应具备扩展远程监控功能条件，与远程监控通信装置的通信接口采用标准的 MODBUS 485 通讯接口。

(12) 应在产品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

(三) 线路改造

(1) 电供暖设备的电源应设置引接自户内配电箱的专用供电回路。

(2) 配电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749 的有关规定。

(3) 电源线、断路器、导线规格选择应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 及所在城市住宅建设标准管理规定。

(4) 线路明敷时，开关、插座、管路与线槽应固定牢固、美观。电源插座安装时应严格按相线、中性线、保护零线的标识要求进行连接。线路穿墙体时，应设保护管(特别是入户穿墙线)。敷设在卫生间潮湿场所的缆线宜采用双重绝缘缆线。

(5) 配电线路的连接处均应涮锡或压接，接线端子应拧紧，严禁虚接，接线应符合《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T 499-2001) 相关要求，保证安全运行。

(6) 室外敷设的电气线路应避免因强烈日光辐射、浸水、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损害。

(7) 户用电表入户线应根据用户自身家中负荷及增加的电采暖负荷计算所使用的表后线径。

(8) 表后出线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线缆，杜绝非标产品

的使用。

(9) 表后出线敷设应采用穿线管(PVC 及以上)敷设,并做好线管的固定。

(10) 表后出线应接入带漏电保护开关功能的总开关,分线接入采暖设备。

(11) 总开关及分线开关的安装位置应安装在小型分线箱内,分线箱应具备防水功能。

(12) 若因表后线路改造原因,导致用户无法正常用电的,投标人应无条件进行改造,直至用户正常用电。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交货并调试安装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本采购项目为上级补助资金项目,在上级补助资金拨付至甲方镇财政后及时拨付,拨付总数不超过总货款的 90%。余款一年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的款项无息支付给乙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

4. 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零 (¥ 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1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

细而全面的检验。如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则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初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终验收）。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的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质保期为六年，自乙方安装完毕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

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须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胶州市财政局一份，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胶州市李哥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岛海
尔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3710198551005

0532935

电 话：

电 话：86761031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4日 2021年12月4日

本合同签订地：胶州市李哥庄镇人民政府驻地